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			项目年份	2019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496.00	0.00		493.73		2.27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493.73	493.73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万元)	
		合计			493.73	
		物价上涨动态补贴			83.71	
		化肥储备			34.1	
		猪肉储备			47.12	
		平价商店奖励			328.8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2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3	好	3
		补贴政策执行规范性	规范	5	好	5
		各级财政应承担资金到位率	=100%	3	=100%	3
		预算执行率	=100%	8	=99.54	8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项目监督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责任惩戒机制健全性	健全	2	好	2
	产出目标(20分)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申考核率	不低于90%	2.5	=100%	2.5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达标率	不低于90%	2.5	=98.10%	2.5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结果优秀率	不低于30%	2.5	=45%	2.5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过程规范率	规范	2.5	好	2.5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核心平价品种销量占比	不低于40%	2.5	=54.51%	2.5
	价格管理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占比	不低于10%	0	不低于10%	0
	猪肉储备量	不低于合同约定量的70%	2.5	不低于合同约定量的70%	2.5
	化肥储备量	=1000吨	2.5	=1000吨	2.5
	正常运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	=107	2.5	=113	2.5
结果目标 (28分)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平价农产品市区年销售量	不低于4000万公斤	4	=5058.89万公斤	4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平价商品平价率	达标	4	达标	4
	市区鲜菜年度同比涨幅	低于市政府年度价格调控目标	4	低于市政府年度价格调控目标	4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产销对接协议签约率	不低于90%	4	不低于90%	4
	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实际运营率	不低于90%	4	不低于90%	4
	猪肉定点定量保质储备	0猪肉定点保质储备	4	猪肉定点保质储备	4

		备不低于合同约定的量的70%；猪肉经有资质单位检验质量合格		不低于合同约定的70%；猪肉经有资质单位检验质量合格	
	市区价格管理标准化农贸市场摊位费公示率	不低于95%	0	不低于95%	0
	市区价格管理标准化农贸市场价格监督员配备率	不低于95%	0	不低于95%	0
	农贸市场主办方对价格管理标准化农贸市场的满意率	不低于80%	0	不低于80%	0
	群众对价格管理标准化农贸市场的满意率	不低于80%	0	不低于80%	0
	化肥定点定量储备	每个点储备量不少于333.33吨	4	每个点储备量不少于333.33吨	4
影响力目标（6分）	增强调控力，保障化肥市场供应，稳定价格	按需投放化肥1000吨或3000吨	3	按需投放化肥1000吨或3000吨	3
	增强调控力，保障猪肉市场供应	紧急状态时投放猪肉560吨	3	紧急状态时投放猪肉560吨	3
合计					80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17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19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指标以100%及以上为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值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通过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加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的监管考核，完善农贸市场价格管理机制，强化猪肉、化肥等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引导和调控市场相关商品价格水平。"
项目总目标	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加强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确保实现我市价格总水平涨幅调控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合规、科学、高效使用资金；确保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稳定在预期目标内；进一步完善农产品平价商店监管、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管和猪肉、化肥储备管理。
项目实施情况	<p>一是加强平价商店日常管理和考核奖励。为规范平价商店运营，多次组织暗访抽查、经营者培训、更换老旧门头牌匾工作、上门指导和约谈工作。严格按照“平价商店经营者自查申报-区级初审把关-市级综合评审”考核流程，组织市考核小组、区价格部门、平价商店监督员对市区在营的全部平价商店进行了考核，2018年下半年、2019年上半年分别发放奖励资金328.8万元、292.1万元。据统计，全市平价商店销售各类平价农产品100多个品种，蔬菜类以低于市场23.63%的价格出售、粮油肉蛋类以低于市场7.26%的价格出售，销量达5058.89万公斤，为市民节约开支1441.44万元，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惠民作用。</p> <p>二是强化政府储备肉收储和管理。2019年非洲猪瘟导致猪肉价格持续走高，为防止猪肉价格异常波动，省、市相关部门加强了冻猪肉收储和管理工作。根据省发改委下达的苏州市储备任务，2019年底我市市区储备猪肉共1670吨，其中560吨使用市级资金47.12万元。储备过程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发改、商务等部门对全市承担政府冻猪肉储备的企业进行了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督查。从检查情况看，入库的产品具有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储备肉出入库、轮换更新、检验检测等相关台帐均清晰、齐全，可续、可查；储备经费有保障，储备合同手续完备；储备肉实行专仓（专垛）分类承储、专人管理、专帐记载、挂牌明示、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p> <p>三是认真落实市级化肥储备任务。市供销合作社按照全市1.28万吨（其中市级0.1万吨）的计划化肥储备要求，积极推动市、县两级供销部门认真落实储备任务。市供销合作社完成了市级1000吨的化肥储备任务。其中，常熟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负责储备灵谷牌国产尿素166.67吨，赛德孚复合肥167.67吨；太仓市佳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负责储备渭河牌、灵谷牌尿素166.67吨，太平洋牌、巨龙牌、爱琴牌国产复合肥，以及阿康牌、罗素施牌进口复合肥166.67吨；苏州市东吴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负责储备心连心牌尿素66.67吨，美丰牌尿素100吨，美丰牌复合肥120吨，红牛牌复合肥46.67吨。为确保储备任务完成，市供销合作社将储备企业数据纳入江苏省农资直报系统，定期对储备情况进行查验，有效确保储备物资落实到位。</p> <p>四是及时足额发放临时物价补贴。受极端天气及非洲猪瘟影响，2019年物价指数持续高企。我委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物</p>

价上涨动态补贴的办法》，及时协调民政、军人事务、人社、总工会等部门启动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一次性物价补贴，全市累计发放 2.48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约 237.83 万人次。其中，市民政局、市军人事务局按照市、区 8:2 的承担比例，在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备用资金中列支 83.72 万元，用于对姑苏区城市低保、优抚对象、城市特困、边缘重病等困难群体发放临时物价补贴，有效保障了这部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受影响。

项目管理成效

一是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惠民作用。2019 猪肉价格上涨是 CPI 上涨的主因，占 CPI 同比总涨幅的近三分之二。强化平价商店作用，猪肉作为每家平价店固定销售品种，规定需以低于市场价 5% 对外销售并保质保量，充分发挥平价惠民作用及对农贸市场的引导、倒逼作用。认真落实猪肉储备，在 12 月适时投放市场，增加市场供给，促成 12 月猪肉环比下降 7.3%。综合来看，2019 年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3.0%，低于全省 0.1 个百分点，完成年初设立的预期目标。

二是依托信息化平台促使管理更加规范。2019 年，是全面运行“智慧物价”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第一年，通过“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模块对价格调节基金的项目申报、资金使用、材料审核、绩效评价等进行全程化管理，对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记录、跟踪和分析，实现了“不见面”审批，大大提升了审批效率、规范化和透明化，有效提高了价格调节基金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是物价补贴发放获国办肯定。物价上涨补贴是保障特定困难群众生活免受价格上涨影响最直接、最精准、最现实的方式，在价格调节基金中起到兜底保障作用。根据物价上涨形势，修订物价补贴发放办法，提高发放标准，由原来的“两档”变为“三档”，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按更高标准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苏州的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办公厅肯定，专报录用两篇，其中一篇获领导批示。

<p>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p>	<p>一、使用领域较为狭窄。2019年，我市的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平价商店、物资储备和物价补贴等方面，其中平价商店奖励占一半左右。据《苏州市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6大类11种使用范围相比，使用渠道仍较狭窄，应结合物价形势需求进一步拓展。</p> <p>二、日常管理有待加强。作为价格调节基金的主管单位，总体上对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是高度重视的，但在实践中，更加侧重于项目申报、资金核拨、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监管有所欠缺，如对项目执行情况调研了解、现场检查、督促推进的频率不高，主动性不足，应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p> <p>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价格调节基金自2011年设立之初主要用于平价商店建设，经相关处室研究，并经专家组论证设立绩效指标，出于可操作性考虑，指标多为量化指标。2011年至2017年，平价商店一年考核两次，奖励资金当年发放完毕。2018年由于全市物价部门在机构改革关键期，下半年奖励资金推迟至2019年发放，并列入2019年预算，导致某些时期性量化指标如年销售量指标所指不够清晰，在今后工作工应进一步优化指标设置。</p> <p>四、项目支付安排与省、市财政资金安排协调不足。价格调节基金预算（包含省级、市级资金及项目）通常在上一年年末，根据合同安排的项目支付多在上半年或年中，而省级资金下达一般在当年下半年且要求当年使用完毕，项目支付与省级资金到位的“时间差”增加了统筹使用难度，在今后的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中应予以关注和改进。</p>
<p>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p>	<p>一是优化使用结构，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打破思维定式和固有模式，优化价格调节基金使用结构，对调控作用不明显、投入产出失衡的项目尽快建立退出机制，将资金更多的流向更需要的领域，提高政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二是拓宽使用渠道，促进价格调节基金更加满足时势需求。强化价格调控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作用，加强各成员单位的沟通交流，共同预测分析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情况及价格走势。因情施策，根据待调控产品在生产、供应、物流、销售环节的堵点问题，创新价格调节基金使用渠道，以更好的发挥引导作用。</p> <p>三是提高参与程度，增强项目过程化管理。在做好关键环节、关键节点、规范审批等管理工作的同时，将更多精力放在平时的日常管理上，联合相关单位加强现场调研、听取情况反映，及时掌握项目推进中疑难点、准确了解项目实施进程，及时纠正存在问题，使项目推进不偏离预定轨道。</p> <p>四是丰富使用功能，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目前的价格调节基金信息平台主要在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审批方面发挥作用。应加强走访调研、专题研究等方式强化信息平台作用，强化过程方面的监督和管理，促进管理更加规范。如前期赴人社部门调研，了解到人社、总工会、军人事务、民政部门以及市、区各版块各自审核发放对象，存在重报、漏报可能。应探索在信息平台中开辟新的专门模块，以解决此类问题。</p>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